



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立書人(即受益人)_____於貴公司開戶或進行交易，為配合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

一、立書人為法人或具控制權者，其身份型態為下列 1 至 9 種選項之一(請「擇一」勾選，如均不適用者，則請直接改填第二項)，茲聲明如下：

- 1.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關。【註 1】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註 2】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註 2】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註 2】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註 2】
 -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請接續填寫第三~五項)

二、立書人之實質受益人

(一)立書人為法人，但「不屬於」第一項所述 1~9 種之身份型態，謹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狀況【註 3】依序確認勾選以下 1 至 3 類型說明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請勾選	法人狀況類型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第 2 類)	(1) 具有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身份證字號、持股比例之證明文件。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第 3 類)	(2) 目前無前者，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非屬前述二項類型，僅確認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為實質受益人。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高階管理人員名冊等。 ◎提供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二)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勾選『是』時，請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屬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身分。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	-------------------------------------------------------	-------------------------------------------------------------------------------

(三) 實質受益人名單

法人狀況類型 (1)-(4)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身份(統一/護照)編號	持股/出資比例



註1：外國政府機關，如係屬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未充份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台中銀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質受益人身分。

註2：若立書人同時符合4及6之組織型態，請勾選6；若立書人同時符合5及7之組織型態，請勾選7。

註3：若台中銀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請接續填寫第三~五項)

三、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範圍得包括如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下列資訊：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身份(統一/護照)編號

四、記名股票

聲明人依公司章程載明之股票發行方式勾選類別

- 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
- 明訂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尚未發行
- 明訂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茲此提供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實質受益人資訊。

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姓名	持有無記名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比例

註：若法人機構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須檢附公司章程或其他證明文件

不適用(限其他非屬股份有限公司型態)

五、立書人同意並瞭解下列事項：

1. 本法人於提供前揭實質受益人之個人資料前，本法人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但不限於該法第5條、第8條、第19條及第20條之相關規定，履行蒐集、處理、利用或相關行為之法定程序及義務。
2. 本法人聲明保證上述內容均屬完整真實，且同意貴公司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予以佐證。如對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可進一步徵詢實質受益人身分。
3. 聲明之事項有任何變動時，立聲明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貴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配合貴公司要求辦理相關措施。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台中銀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

立聲明書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